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届满，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云女士、赵野先生、邹勇先生、吴君先生、师帅先生、倪伟雄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张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赵野先生、邹勇先生、吴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师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倪伟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苏生

潘斌

傅冠强

2018年10月18日